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67號

原告 羅子欣  
被告 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,7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8,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AI工程師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752元（已扣除勞健保自付額、所得稅額），應於次月5日給付。然被告就114年1月份以後之工資均積欠未發，至原告於同年4月8日離職時止，共積欠工資348,723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給付上述積欠工資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8,7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辯稱：兩造於法尚多有爭議云云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其薪資明細、存款帳  
03 戶交易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9-41  
04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被告泛稱：兩造於法尚多有爭  
05 議云云，然未具體答辯，自無從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  
06 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48,723元，確屬有  
07 據。

08 (二)本件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屆期未為給付，應負遲延責  
09 任。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（見  
10 司促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  
11 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  
12 定，亦屬有據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 
14 工資348,723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15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  
17 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  
18 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 
20 段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、第78  
21 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28 書 記 官 葉 愷 茹